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2025〕第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塘厦镇石鼓其子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东莞市塘厦镇石鼓下低布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道路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鼓其子围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塘厦镇石鼓下低布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单位：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塘厦镇石鼓其子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2.746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7465	0.0000
塘厦镇石鼓下低布股份经济合作社	0.012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128	0.0000
合计	2.759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7593	0.0000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塘厦镇石鼓其子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	/	/	/	/	288	/
塘厦镇石鼓下低布股份经济合作社	/	/	/	/	/	288	/

(二)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五、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发放货币方式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即0.2759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730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201.4070万元。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12）〔2025〕109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鼓其子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东莞市塘厦镇石鼓下低布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109号）
2. 征地范围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5〕10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鼓其子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东莞市塘厦镇石鼓下低布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上报的《东莞市塘厦镇石鼓现代化产业园（次开区）“三旧”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鼓现代化产业园范围内的东莞市塘厦镇石鼓其子围股份经济合作社的2.7465公顷、东莞市塘厦镇石鼓下低布股份经济合作社的0.0128公顷，合计2.7593公顷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

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规划安排为一类工业用地（M1）、道路用地（S1），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征地范围红线图
2517.66-3850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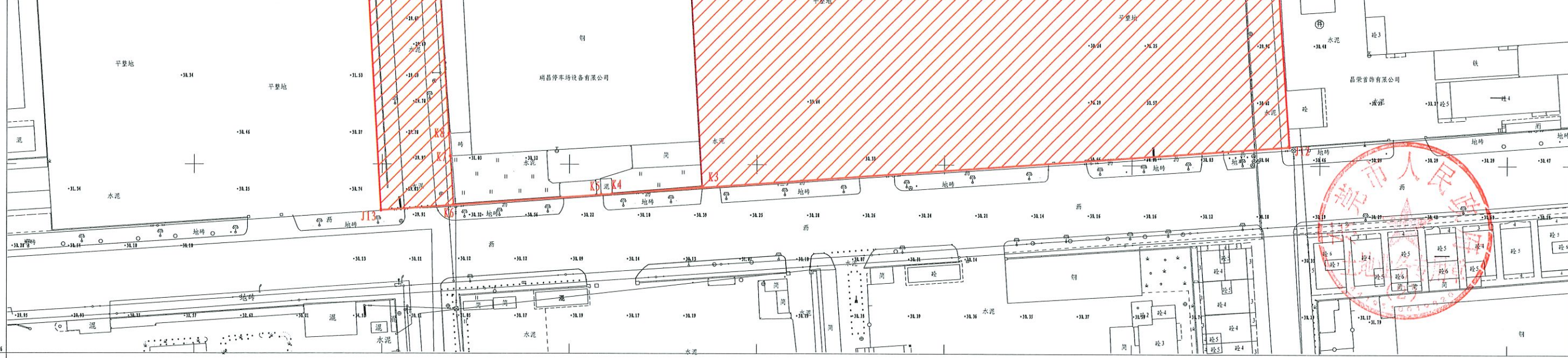
征地总面积27593平方米(阴影部分)
其中东莞市塘厦镇石鼓其子围股份经济合作社27465平方米,
东莞市塘厦镇石鼓下低布股份经济合作社128平方米

27593平方米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标		边长
		X (m)	Y (m)	
1	J1	2517879.661	38509768.679	
2	J2	2517854.002	38509796.797	38.07
3	J3	2517866.013	38509767.722	171.35
4	J4	2517857.375	38509777.595	13.12
5	J5	2517864.836	38510002.503	26.00
6	J6	2517855.813	38510005.092	9.39
7	J7	2517846.259	38510007.373	9.82
8	J8	2517838.698	38510008.852	7.70
9	J9	2517826.581	38510010.637	12.25
10	J10	2517819.812	38510011.357	6.81
11	J11	2517813.029	38510011.920	6.81
12	J12	2517773.861	38510018.983	99.42
13	J13	2517696.780	38509776.759	242.83
14	J14	2517840.342	38509768.182	143.82
1	J1	2517879.661	38509768.679	39.32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标		边长
		X (m)	Y (m)	
1	J1	2517848.167	38509786.126	67.68
2	J2	2517852.810	38509853.650	149.92
3	J3	2517703.146	38509862.397	24.00
4	J4	2517701.216	38509838.473	2.99
5	J5	2517701.015	38509835.486	39.50
6	J6	2517698.324	38509796.077	12.80
7	J7	2517711.096	38509795.255	6.00
8	J8	2517717.083	38509794.865	53.72
9	J9	2517770.683	38509791.342	0.51
10	J10	2517770.648	38509790.832	4.36
11	J11	2517775.003	38509790.541	0.55
12	J12	2517775.065	38509791.085	22.57
13	J13	2517797.582	38509789.506	2.98
14	J14	2517800.559	38509789.322	47.72
1	J1	2517848.167	38509786.126	

东莞市塘厦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0.5米。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地形图图式
2025年10月数字化测图。